



412423S-2021



鹤壁粮山好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LS 0001S-2021

即食冲调谷物制品

2021-10-10 发布

2021-10-10 实施

鹤壁粮山好汉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鹤壁粮山好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鹤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鹤壁粮山好汉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牛子泳、王保平。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HLS 0001S-2021。

H N
Q B

即食冲调谷物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即食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玉米、高粱米、糙米、红米、燕麦米、荞麦、黑米、黑小米、小麦胚芽、麦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黄豆、绿豆、白扁豆、黑豆、赤小豆、红豆、白玉豆、黑芝麻、花生、南瓜子仁、腰果、核桃仁、扁桃仁、薏苡仁、杏仁、红莲子、酸枣仁、白果、红枣、枸杞子、茯苓、百合、木瓜、桑葚、山药、蒲公英、槐花、菊花[怀菊花、杭白菊、胎菊（杭白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栀子、莲子、白芷、陈皮、乌梅、甘草、白扁豆花、桂圆、决明子、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红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罗汉果、金银花、青果、鱼腥草、枳椇子、胖大海、香橼、桃仁、桑叶、桑葚、橘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高良姜、淡竹叶、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籽、葛根、槐米、白茅根、藿香、榧子、薄荷、覆盆子、葛根粉、奇亚籽、玉米粉、紫薯粉、土豆粉、红薯粉、海带、海苔、极大螺旋藻、木耳、可可粉、抹茶、绿茶、红茶、芫荽、南瓜粉、菠菜粉、红甜菜粉、胡萝卜粉、甘蓝粉、大麦苗粉、苦瓜粉、黄瓜粉、黄秋葵粉、西兰花粉、芹菜粉、草莓粉、蓝莓粉、苹果粉、香蕉粉、芒果粉、菠萝粉、番茄粉、山楂粉、木瓜粉、红枣粉、火龙果粉、猕猴桃粉、无花果粉、柠檬粉、橙粉、葡萄粉、魔芋粉、茉莉花、洛神花（玫瑰茄）、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重瓣红玫瑰、杜仲雄花、葡萄干、红糖、冰糖、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熟制、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即食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种类：单一型即食谷物粉、复合型即食谷物粉、单一型即食谷物制品、复合型即食谷物制品。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 2.1.1 高粱米应符合LS/T 3215和GB 2715的规定。
- 2.1.2 糙米应符合GB/T 18810和GB 2715的规定。
- 2.1.3 黑米应符合NY/T 832和GB 2715的规定。
- 2.1.4 红米应符合DB61/T 504和GB 2715的规定。
- 2.1.5 黄豆、绿豆、白扁豆、黑豆、赤小豆、红豆、白玉豆应符合NY/T 285和GB 2715的规定。
- 2.1.6 荞麦应符合GB/T 10458和GB 2715的规定。
- 2.1.7 小麦胚芽应符合LS/T 3210和GB 2715的规定。
- 2.1.8 黑玉米应符合GB 1353和GB 2715的规定。
- 2.1.9 黑芝麻、花生、南瓜子仁、腰果、核桃仁、扁桃仁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 2.1.10 燕麦米应符合NY/T 892和GB 2715的规定。
- 2.1.11 黑小米应符合GB/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

2.1.12 薏苡仁、杏仁、红莲子、酸枣仁、白果、红枣、枸杞子、茯苓、百合、木瓜、桑葚、山药、蒲公英、槐花、菊花、栀子、白芷、陈皮、乌梅、甘草、白扁豆花、桂圆、决明子、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红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罗汉果、金银花、青果、鱼腥草、胖大海、香橼、桃仁、桑叶、桑葚、橘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籽、葛根、槐米、白茅根、藿香、榧子、薄荷、覆盆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第一部的规定。

2.1.13 奇亚籽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2.1.14 葛根粉应符合GB/T 30637的规定。

2.1.15 麦片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2.1.16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17 紫薯粉、土豆粉、红薯粉应符合 NY/T 2984 的规定。

2.1.18 海带、海苔、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2.1.19 木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2.1.20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2.1.21 抹茶应符合 GB/T 34778 的规定。

2.1.22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2.1.23 红茶应符合 NY/T 780 的规定。

2.1.24 芫荽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25 南瓜粉、菠菜粉、红甜菜粉、胡萝卜粉、甘蓝粉、大麦苗粉、苦瓜粉、黄瓜粉、黄秋葵粉、西兰花粉、芹菜粉、草莓粉、蓝莓粉、苹果粉、香蕉粉、芒果粉、菠萝粉、番茄粉、山楂粉、木瓜粉、红枣粉、火龙果粉、猕猴桃粉、无花果粉、柠檬粉、橙粉、葡萄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2.1.26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2.1.27 茉莉花应符合 GB/T 22292 的规定。

2.1.28 洛神花（玫瑰茄）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规定。

2.1.29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号的规定。

2.1.30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3号的规定。

2.1.31 葡萄干应符合 GB/T 19586 的规定。

2.1.32 红糖、冰糖、白砂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2.1.33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

2.1.34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状、颗粒	取样品1份，置于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样品用开水冲调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总砷（以As计），mg/kg	≤ 0.4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5	GB 5009.22
展青霉素 ^a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带*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仅适用于添加苹果粉、山楂粉的产品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玉米、高粱米、糙米、红米、燕麦米、荞麦、黑米、黑小米、小麦胚芽、麦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黄豆、绿豆、白扁豆、黑豆、赤小豆、红豆、白玉豆、黑芝麻、花生、南瓜子仁、腰果、核桃仁、扁桃仁、薏苡仁、杏仁、红莲子、酸枣仁、白果、红枣、枸杞子、茯苓、百合、木瓜、桑葚、山药、蒲公英、槐花、菊花[怀菊花、杭白菊、胎菊（杭白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栀子、莲子、白芷、陈皮、乌梅、甘草、白扁豆花、桂圆、决明子、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红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罗汉果、金银花、青果、鱼腥草、枳椇子、胖大海、香橼、桃仁、桑叶、桑葚、橘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高良姜、淡竹叶、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籽、葛根、槐米、白茅根、藿香、榧子、薄荷、覆盆子、葛根粉、奇亚籽、玉米粉、紫薯粉、土豆粉、红薯粉、海带、海苔、极大螺旋藻、木耳、可可粉、抹茶、绿茶、红茶、芫荽、南瓜粉、菠菜粉、红甜菜粉、胡萝卜粉、甘蓝粉、大麦苗粉、苦瓜粉、黄瓜粉、黄秋葵粉、西兰花粉、芹菜粉、草莓粉、蓝莓粉、苹果粉、香蕉粉、芒果粉、菠萝粉、番茄粉、山楂粉、木瓜粉、红枣粉、火龙果粉、猕猴桃粉、无花果粉、柠檬粉、橙粉、葡萄粉、魔芋粉、茉莉花、洛神花（玫瑰茄）、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重瓣红玫瑰、杜仲雄花、葡萄干、红糖、冰糖、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熟制、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即食冲调谷物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和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鹤壁粮山好汉食品有限公司